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瓯三商初字第139号

原告：陈爱莲。

被告：杨俊克。

被告：王雄蓉。

原告陈爱莲为与被告杨俊克、王雄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5年3月12日向本院起诉，诉请：判令被告杨俊克、王雄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30万元。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刘然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杨俊克、王雄蓉送达相关诉讼文书，需公告送达，本院于同年4月22日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7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原告陈爱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杨俊克、王雄蓉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院经审理认定：被告杨俊克与被告王雄蓉系夫妻关系。2009年9月30日，被告杨俊克因做生意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陈爱莲借款30万元，原告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到被告杨俊克的银行账户，由被告杨俊克向原告出具一张借条。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未偿还上述借款30万元。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杨俊克、王雄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爱莲借款30万元。

本案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40元（该款原告已垫付），合计6440元由被告杨俊克、王雄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然

人民陪审员　　陈金国

人民陪审员　　廖臻韬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代书　记员　　雷　赞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四十八条：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